

股票代码：002032

股票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06-048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：00 在杭州滨江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,963,8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77%，其中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 668,084 股委托叶继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计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6,963,8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6,963,8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二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金春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苏泊尔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；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